

市创城办跟交警部门联合在157所学校门口“摸底”——

师生家长安全头盔佩戴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本报记者陈静 通讯员王豪泽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家长、学生的文明守法出行意识，加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近日，市创城办和交警部门联合在早晚上下学高峰时段，对全市157所学校的教职工、家长、学生驾乘电动车佩戴头盔情况进行了抽样督查。

记者现场直击头盔佩戴情况

“骑电动车请规范佩戴头盔。”“你的头盔不是戴给交警看的，是为了保护你自己。”连日来的早晚高峰期，我市各学校周边都可见交警执勤的身影，他们与市创城办工作人员一道对师生及接送孩子的家长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情况进行督查。

从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大多数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了安全头盔。

“自觉佩戴头盔是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学校开学前就发了通知，现在骑电动车出门时孩子还会专门提醒我记得戴上头盔。”“现在已经习惯了，没戴头盔骑车感觉少了什么。”“家长戴上头盔骑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孩子做出榜样，为自己和孩子的安全带来一份‘保障’。”在采访中，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纷纷表达自己的想法。

在市中华小学门口，还有由学生和家长志愿者组成的“文明小岗哨”对不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

记者也发现仍有一些市民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驾乘电动自行车没有佩戴安全头盔。

“不好意思，头盔就放在后箱里，我这就戴上。”面对志愿者的劝导，市民王先生赶紧从车子后箱里拿出头盔戴上。“头盔准备好了的，就是没养成佩戴的习惯，谢谢你们的劝导。”市民李女士不好意思地说。

2月17日下午，记者跟着督查组来到七星区的金色摇篮幼儿园，正值放学时分，执勤交警拦停未戴头盔的骑乘人员，并进行现场登记，督促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后放行。同时，交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向被拦停的骑乘人员现场说法：“事故的发生往往都是在意料之外，佩戴安全头盔不能有侥幸心理，安全不能靠运气，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才是预防事故的根本。”“的确应该好好佩戴安全头盔。”被拦停的骑乘人员都认识到了不戴安全头盔的危险性。



▲交警对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孩子和家长点赞。 记者陈静 摄

“从我们近段时间的检查情况来看，佩戴头盔的情况较之前提升了不少，其实大家都会在电动车上配备头盔，就是很多市民忘了戴头上。”七星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舒作胤说，不少市民发现有交警执法，才突然想起停下车戴上头盔，“戴头盔是为了自己，而不是戴给交警看呀。”

从数据上看，头盔佩戴率还需提高

记者从创城办了解到，2月13日至2月17日，市创城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上下学时段对市区157所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的情况进行督查。从公布的结果来看，头盔佩戴率达到90.0%以上的共42所。尽管“骑车要

戴头盔”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共识，但头盔佩戴率还有提升的空间。

在督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部分家长自己戴了安全头盔，却没有给孩子佩戴；有的家长和孩子都没戴；有的虽然戴了却没有正确佩戴；还有一些家长“一车戴两娃”。

“我就住旁边，就两步路，所以就没戴。”

“不好意思，今天出门急就忘了。”“孩子的头盔已在网上买了，还没有寄到……”问及原因，大多家长纷纷给自己找各种各样的理由。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明确规定：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属于交通违法行为。正确戴安全头盔，可对驾乘人员头部起到缓冲

撞击的作用，防止头部直接碰撞地面或硬物而造成伤害，从而大大减轻事故对驾乘人员的直接伤害，有效降低事故的死亡率。

从交警部门的统计数据看，目前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占全部交通事故的50%左右；在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的死亡案例中，有90%—95%由脑外伤引起，其中绝大部分是未戴安全头盔或安全头盔没有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所致。

文明，源自一点一滴，贵在一举一动。市创城办和市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在骑行电动车接送孩子上下学时除了给自己戴好头盔，也要给孩子佩戴好安全防护头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随着天气不断转暖，全州县6万亩油菜花竞相开放，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打卡拍照。

图为近日游客在全州县枧塘镇丁家村踏春赏花。 邓琳 摄



►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和第3个“广西志愿者日”即将到来之际，近日，七星区穿山街道三联村的志愿者们走进桂林市蓝田学校，向同学们宣讲雷锋故事，传承雷锋精神，并共同在“学雷锋 树新风 争当时代好少年”横幅上签名，表达他们自觉传承雷锋精神，以实际行动弘扬时代新风的心愿和决心。

记者李思静 摄

进口“网红盐”走俏 价格翻了十多倍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盐只是一种调味品，不应赋予其过多功能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熊黎）普通的盐来自大海、岩井或者盐湖，是厨房里必不可少的调味品。普通的国产食用盐超市里一般售价2—3元一包，价格十分亲民。不过最近，在网购平台上食用盐也被“玩”出了新花样。在一些购物平台上，包装精美的各类“网红”进口盐打破了人们对盐的认知，几十元甚至是上百元一小包的价格令人咋舌。

价格贵得惊人的“网红盐”到底是真是假还是概念炒作？日前，记者就此采访了桂林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专业人士。

据介绍，食用盐的成分主要是氯化钠，是

人体必不可少的物质。根据《食用盐国家标准》，我国的食盐被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优级、一级、二级，这个等级是按照食盐的氯化钠含量划分的，氯化钠含量越高，食盐的杂质就越少。优级食盐的氯化钠含量要达到99.1%以上，一级是98.5%以上，二级是97%以上，市面上的多为一级食盐。

记者浏览各网上购物平台发现，商家文案里所谓的“网红盐”，除了渲染原产地、稀缺度外，大多声称它的钙、镁、钾等矿物质元素的含量比普通盐高，营养更均衡。例如一种产地为美国的“玫瑰盐”，声称“自然纯净，更放心”，且“富含多种微量元素

与矿物质”，198克售价为59元；还有“夏威夷黑熔岩海盐”“山核桃烟熏海盐”“纯天然淡海盐”等各种吸引眼球的名称，这些“网红盐”200克售价在70—80元不等。

“同样的单位内，食盐中除钠以外的元素增多，氯化钠的纯度就会降低。”市场监管人员表示，“消费者花钱买健康本无可厚非，但钱花在这些‘网红盐’上，恐怕是交了‘智商税’。”据介绍，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建议11岁以上的中国居民，每人每天摄入不超过5克的盐。而统计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居民平均食

盐摄入量已超过10克，比推荐摄入量高出一倍有余。

市场监管人员还表示，盐只是一种调味品，并非保健品，不能也不该赋予其过多功能和内涵，只要规范生产、合乎标准就足够了。

而“网红盐”更容易因其“美丽”的外表让人忽视其“调味品”的属性，不知不觉地加大摄入量。一旦人们摄入过多的盐，就可能增加高血压、脑卒中等疾病的发生风险。因此，消费者在购买“网红盐”时，不要被商家的各种噱头所吸引，而是应该回归理性，按需消费。

桂林市2023年桃花节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2月28日，桂林市2023年桃花节活动在桂林园林植物园举行。本次活动是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十大花事活动之一，由市林业和园林局主办，桂林植物园承办。

“满树和娇烂漫红，万枝丹彩灼春融。”近期以来，市区各处种植的桃树陆续开花，其中园林植物园是种植桃树较集中的公园，园内数千株桃已灼灼盛开，桃花如醉霞绯云般争奇斗艳，美不胜收。为了让市民、游客得到更好的游园体验，当天公园还在百花舞台举办了精彩的文艺演出，节目包括乐队演唱、舞蹈、彩调、魔术等，并穿插开展了桃花知识有奖问答，向答对题目的市民赠送了纪念品。

此外，公园还开展桃花科普活动，并组织市民义务植树，在园内新种下一批碧桃。

王城景区开展“寻找桂林最美历史文化传播者”活动



▲部分市民率先参加“寻找桂林最美历史文化传播者”活动。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文/摄）记者从独秀峰·王城景区获悉，该景区于日前启动了“寻找桂林最美历史文化传播者”活动，每周六向全市各县（市、区）群众提供20个名额免费参观游览景区。

独秀峰·王城景区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区中有目前全国保存最好的明代藩王府。该景区以独秀峰为中心，以明代靖江藩王府为范围，是整个桂林城市的发祥地，并涵盖桂林三大历史文化遗产，是我市历史文化的典型代表。

据独秀峰·王城景区副总经理苏建华介绍，开展本次活动，旨在引导更多市民弘扬和传播桂林历史文化，讲好桂林故事，助力桂林旅游业复苏和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在活动中，景区将安排金牌导游为市民提供免费讲解服务，带领大家细细品味王城的每一处遗迹，了解桂林悠久的历史文化。本次活动将一直持续到今年12月底，有兴趣的市民可在每周一至周五向景区报名。

叠彩街道办开展禁毒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近期以来，叠彩区叠彩街道办事处开展了一系列禁毒教育宣传活动，抓好抓实禁毒工作，引导辖区居民时刻牢记毒品危害，提高防毒、拒毒意识。

在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中，该办工作人员向辖区居民进行了禁毒宣讲，发放了有关毒品危害的宣传资料，组织居民在禁毒签名墙上签名，并号召大家主动成为“禁毒代言人”，共同筑牢“禁毒安全墙”。同时，在该街道办组织下，清秀社区开展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宣传活动，鹦鹉社区联合广西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观音阁社区则利用LED屏滚动播放禁毒标语等。

少年出走两天两夜 蓝天救援队帮忙找回

本报讯（记者刘健 通讯员何桂羽）“感谢你们，把我的孩子找回来了！”两日前出走的孩子平安归来，家属喜极而泣，连声向参与搜寻的荔浦市蓝天救援队队员道谢。

日前，荔浦市新坪镇14岁少年廖某因家庭琐事与父亲发生激烈争吵，被父亲训斥几句后离家出走。第二天，家人发现廖某没有到学校上学，通过查看家中监控发现廖某在离家后径直往后山方向走去，急坏了的家人在后山找了几遍，但都没有发现其身影。

廖某失踪的第三天上午10点，家属打电话向荔浦市蓝天救援队求助。荔浦市蓝天救援队迅速组织11名队员赶到廖某家，了解情况、调取监控、寻访目击者后，立即确定了搜寻方案，并围绕少年失踪区域向周边延伸500米范围展开搜寻。队员们分成两组对后山进行了搜寻。无果返回后，救援队员决定对全村的废弃房屋进行一次仔细的搜寻，他们和镇村干部、村民一起，沿着一栋栋房屋、一处处水塘、一条条道路进行搜寻。当晚7点，搜寻队在冒雨连续搜寻了8个多小时后，终在一一所废弃房屋里发现了出走少年。经初步检查，少年无生命危险。

随后，队员们与镇村干部一起将出走少年安全送回家，并叮嘱其家人要与孩子多沟通，做好孩子的思想教育工作，缓解孩子心理压力，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